

#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云钢、崔华强、王清刚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清刚： 王清刚

2022年4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云钢： 李云钢

2022年4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崔华强：

2022年4月27日